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方采购第三方社会组织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古雄街道大方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货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春曦志愿服务社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DNJ-ZBDL-2024-04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江宁区春曦雄街道大方社区居民委员会 志愿服务社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金地自在住所地：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新路 66 号司家社城二期 10 栋 区居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大方社区“D+1 次方”社区治理项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DNJ-ZBDL-2024-047 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等费用）的，乙方全部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既定的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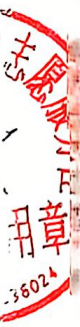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即¥2.67万元；通过中期评估后 30 日内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即¥8.01万元；项目结束并经评估以及甲方验收审计通过后付尾款，即¥2.67万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等费



用)。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有,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